

尉氏县中医院购置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
备的项目

采 购 文 件

招标编号：



采 购 人：尉氏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二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对 尉氏县中医院购置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项目 招标，招标工作现委托 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业主）： 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的委托，负责代理 尉氏县中医院购置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项目 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 购 代 理 单 位： 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48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项目名称：尉氏县中医院购置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尉氏县中医院购置腹腔镜及配套器械项目	12000000	1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2、采购内容：X 射线扫描设备 1 套

5.3、质量标准：合格，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5.4、质保期：2 年

5.5、交货期限：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全部到货并调试安装完毕

5.6、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3. 方式: 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 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 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 按要求下载电子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文件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2年 月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www.kfsggzyjyw.cn/kf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2年 月 日 09时 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尉氏县中医院

地址：尉氏县人民路西段

联系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71022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晋安路悦都小区

联系人：秦先生 顾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603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先生 顾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0260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 购 人：尉氏县中医院 联 系 人：孙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710227 地 址：尉氏县人民路西段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晟昊泽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秦先生 顾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026037 地 址：开封市晋安路悦都小区
1.1.4	项目名称	尉氏县中医院购置X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的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X射线扫描设备1套
1.3.2	交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全部到货并调试安装完毕
1.3.3	质量标准	合格，满足需方使用要求
1.3.4	质保期	2年
1.3.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

		<p>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p> <p>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p>
1.5.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3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过期不予受理 ）
1.5.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	偏离	<p>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 <p>（2）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p> <p>（3）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p>

		<p>(4) 联合体投标的；</p> <p>(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p> <p>(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p> <p>(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p> <p>(9)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p> <p>(10)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2.1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采购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过期不予受理 ）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月 日09时00分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	最高限价	<p>本项目设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12000000元；</p> <p>1. 供应商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2.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3.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4.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指 2019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4.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及所附证书、证件按采购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尉氏县建设路与福园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路北宏泰大厦三楼）。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 (3) 唱标完毕后(5 分钟质疑期)，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相关经济、

		技术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3 名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帐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9.1		资格评审项及采购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投标单位单独递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开标后，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对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供应商需根据需要配合出示证件查询，如出现虚假信息，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的将被拒绝。
9.2		财政部公布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9.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下：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9.4		各供应商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5		质疑或异议：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

	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 / “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9.6	根据汴财购【2020】11号《关于提升开封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专项行动的通知》文件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
9.7	代理服务费：按照中标价的1.5%计取，税金另计，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进行支付。
9.8	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9.9	名词解释：招标人同采购人，投标人同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同招标代理机构。
9.10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当地法规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交货期限、质量标准、质保期和交货地点

1.3.1 本项目的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交货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自理，供应商在进行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0 偏离

该项目偏离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时间前向采购人提出，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过期不予受理）。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澄清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用变更公告的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发布于相关网站。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时刻关注发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在修改发出之日起即视同供应商已收到该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 七、供货方案
- 八、技术培训
- 九、售后服务
- 十、其他资料（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全部内容。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详见“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3.5.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采购内容、交货期限、质量要求、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参加开标会议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位置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4.3.1 无单位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4.3.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3.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3.4 联合体投标的；

- 4.3.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3.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4.3.7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3.8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4.3.9 投标行为违反采购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1项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或已到规定解密时间，开始唱标；

(3) 唱标完毕后(5分钟质疑期)，无供应商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合同价款10%的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

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质疑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10. 货款的支付依据合同据实支付。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主任：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问题澄清通知的回函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缴纳税收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缴纳社会保障 资金证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无重大违法记 录书面声明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设备和专业技 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项规定
	2.1.2 符合性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 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项规定
		交货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3项规定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无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2.2.1	分值构成=商务标+技术标+投标报价(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技术标：38分、商务标32分	
2.2.2	投标报价(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分。</p>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p> <p>4、政府采购政策：</p> <p> 本项目执行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p> <p>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p> (2) 有关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附，否则不予认可；</p> <p>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p>	

		<p>位的认定依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p> <p>(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为中型企业。</p> <p>(6) 对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清单以外的，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p>	
2.2.3	技术标 (38分)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0-20分)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相关证明材料对采购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设备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p> <p>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参数与要求的得 20 分。</p> <p>2、不带“*”的技术指标，不满足或劣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带“*”的技术指标为关键性技术要求，不满足或劣于采购文件要求的（负偏离），每有一项在基本分基础上扣 2 分，超过 5 项的该项为 0 分。</p>
		技术性能综合评价 (18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打分（0-6分）
			根据投标产品的先进性、实用性打分（0-6分）
2.2.4	商务标 (32分)	供货方案 (6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供货、安装、调试方案的详细程度、完整程度、可行性进行评分（0-6分）
		技术培训 (4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质量控制等方面的详细程度、完整程度、可行性进行评分（0-4分）
		人员配备 (3分)	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职责清楚分明等进行横向比较，由评委横向比较打（0-3分）。
		售后服务方案 (7分)	依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质保期内、外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内容、服务方式、人员安排、响应时间、巡检、应急保障、质量保证措施等方面，其完善程度及可行性进行打分(0-7分)。
		售后服务网点 (2分)	具有本地化的售后服务(供应商注册地在河南省内或有服务网点在河南境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能提供售后服务的得2分，否则得0分)
		优惠服务承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其他优惠承诺进

	诺（5分）	行打分（0-5分）。
	综合评价（5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综合情况横向对比独立打分（0-5分）。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一旦发现有供应商有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惩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多个供应商得分相同、并列第一时，报价低者优先，报价相同按照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优先，技术部分得分相同按照综合标得分高者优先，如还相同则有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2项规定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

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一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签订生效以前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

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1.	设备名称：X射线扫描设备
1.1	设备数量：一套
1.2	设备用途：全身扫描的临床应用和临床研究
1.3	设备型号：要求最新机型和最新的硬件、软件版本
2.	技术参数
2.1	扫描架系统
2.1.1	扫描架孔径：≥72cm
2.1.2	驱动方式：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2.1.3	滑环类型：低压滑环
2.1.4	冷却方式：高效风冷（如有水冷机请加配）
*2.1.5	探测器类型：新型探测器（如石榴石探测器、Stellar 探测器、Nano panel 探测器）
*2.1.6	探测器 Z 轴覆盖宽度：≥40 mm
2.1.7	采用动态双焦点技术：标准
2.1.8	最薄采集层厚：≤0.625mm
*2.1.9	两套 CT 操作系统，可在主机操控台进行 CT 扫描操作，也可在扫描床通过机架触控面板进行 CT 扫描操作。
*2.1.10	可在扫描床旁进行患者体位选择，扫描协议选择等操作。
*2.1.11	配备触控屏，并支持触控和手势操作。
2.2	扫描床系统
2.2.1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范围：≥45cm
2.2.2	病人床可扫描垂直升降最低高度：≤53cm
2.2.3	病人床水平可扫描范围：≥186cm
*2.2.4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高速度：≥300mm/s
2.2.5	病人床水平移动最低速度：≤1mm/s
2.2.6	病人床承重量：≥200kg
2.3	X 线球管及高压发生器
*2.3.1	球管阳极物理热容量（非等效）：≥8.0MHU
2.3.2	球管阳极有效热容量：≥25MHU
2.3.3	球管电流设置：5—667mA
2.3.4	球管最大电流（非等效）：≥667mA
*2.3.5	球管最小电流：≤5mA
2.3.6	球管电流递增幅度：≤1mA
*2.3.7	球管最大电压：≥140KV
*2.3.8	球管最小电压：≤70KV
2.3.9	球管大焦点：≤1.0×1.0mm
2.3.10	球管小焦点：≤0.5×1.0mm
2.3.11	球管类型：动态飞焦点球管
2.3.12	发生器功率：≥72kW

2.4	扫描参数和图像质量
2.4.1	最短扫描时间： $\leq 0.35\text{s}/360^\circ$
2.4.2	具备 128 层/圈扫描成像技术
2.4.3	重建视野： $5\sim 50\text{cm}$
2.4.4	定位片扫描长度： $\geq 186\text{cm}$
2.4.5	定位片扫描宽度： $\geq 50\text{cm}$
2.4.6	定位片计划：双定位
2.4.7	螺距连续可调：0.5-1.5
*2.4.8	单次连续螺旋扫描： ≥ 120 秒
2.4.9	X-Y 轴空间分辨率： $\geq 16\text{LP}/\text{cm}@0\%\text{MTF}$
*2.4.10	密度分辨率： $\leq 2\text{mm}@0.3\%$
*2.4.11	噪声： $\leq 0.18\%$
2.4.12	CT 值范围：-1024 到+3071
2.4.13	标准图像重建矩阵： $\geq 512\times 512$
2.4.14	高图像重建矩阵： $\geq 768\times 768$
*2.4.15	超高图像重建矩阵： $\geq 1024\times 1024$
2.5	计算机
2.5.1	主 CPU 型号：最新规格型号
2.5.2	内存： $\geq 32\text{GB}$
2.5.3	图像硬盘容量： $\geq 2\text{Tb}$
2.5.4	图像存储量： $\geq 500,000$ 幅 (512 矩阵不压缩图像)
2.5.5	存储系统：DVD-RW
2.5.6	图像格式和传输存储：DICOM 3.0 具有存贮、传输、查询、工作单管理、打印等 PACS 联接功能
2.5.7	自动语言提示功能：标配
2.5.8	操纵台可进行图像后处理功能，MPR/MIP/ 3D SSD/CTA/3D SVA：标配
2.6	临床应用软件
2.6.1	专业测量手段；
2.6.2	体积测量；
2.6.3	空间测量；
2.6.4	高度差测量；
2.6.5	图像数据输出；
2.6.6	光盘刻录自带光盘剩余容量提示，可刻录 DICOM 图像光盘并自动生成光盘号；
2.6.7	可制作 MPEG、AVI、BMP 等多种制式光盘；
2.6.8	自带 DICOM VIEWER；
2.6.9	可在任何 PC 上回放光盘；
2.6.10	激光相机 DICOM Printer 接口；
2.6.11	输出自定义特殊布局胶片；
2.6.12	冗余打印功能；
2.6.13	实现多病人影像在同一胶片上打印；
2.6.14	最大密度摄影 (MIP)；
2.6.15	多平面重组 (MPR)；

2.6.16	表面重建 (SSD);
2.6.17	体重建 (VR);
2.6.18	曲面重建;
2.6.19	仿真内窥镜功能 (VE);
2.6.20	模拟手术刀功能;
2.6.21	血管扫描成像功能
2.7	心脏成像软件包
2.7.1	心脏成像功能
2.7.2	心脏 180 度采集成像
2.7.3	心电门控扫描系统 (含心脏门控装置)
2.7.4	心脏扫描参数自动平衡系统: 所有扫描参数能自动匹配最佳
2.7.5	心电门控重建系统 (有多扇区重建)
2.7.6	心脏多扇区重建: 2/3/4/5 扇区
2.7.7	主控台能显示和保存心电图信息
2.7.8	心电图信息和图像同步显示
2.7.9	最高有效时间分辨率: $\leq 27\text{ms}$
2.7.10	成像窗自动校准, 适应心率不齐病人的心脏采集 (如房颤)
2.7.11	一体化心电门控
2.7.12	回顾性门控采集重建技术
2.7.13	扫描剂量门控调制
2.7.14	三维锥形束算法心脏重建: 标配
2.7.15	4D 心脏电影重建
2.7.16	心脏成像一次注药自动触发造影跟踪软件
2.7.17	室性早搏校正功能
2.7.18	房性早搏校正功能
2.7.19	二联律校正功能
2.7.20	房颤心律校正功能
2.7.21	心电基线漂移校正功能
2.8	微辐射平台
*2.8.1	提供最新最先进的微辐射影像重建技术, ASIR-V 或 Admire 或 iDose4 平台
2.8.2	提供技术白皮书
2.8.3	提供摄影空间和图像空间的双空间微辐射重建技术
2.8.4	提供多模型影像重建技术
2.8.5	微辐射迭代重建速度 ≥ 32 幅/秒, 并提供相应证实文件
2.8.6	微辐射迭代重建能降低剂量 $\geq 80\%$ (提供技术白皮书证实)
2.8.7	微辐射迭代重建 50%剂量 $\geq 35\%$ 影像质量提升
2.8.8	微辐射迭代重建 100%剂量 $\geq 68\%$ 影像质量提升
2.8.9	具备 3D 多频校正技术预防图像 NPS (噪声功率谱) 偏移 (需提供原厂技术白皮书)
2.8.10	具备无蜡像状伪影成像技术
2.8.11	具备低光子无伪影成像技术
2.9	高级金属伪影去除平台

2.9.1	有效消除金属物导致的条状伪影和暗带区域
2.9.2	可有效降低复杂、较大金属植入物伪影
2.9.3	可生成原始图像和去伪影后图像两组数据
2.9.4	去除金属伪影同时减低图像噪声，提供 Datasheet 证明
2.9.5	一次扫描完成去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扫描
2.9.6	在不增加扫描剂量的前提下去除金属伪影
2.9.7	自动去除金属伪影，不需要额外后处理
2.10	后处理工作站一套
2.11	售后服务和要求
2.11.1	整机保修（包括球管）：2 年
2.11.2	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安装时院方验收
2.11.3	提供完整的英文原始参数 (DATA SHEET)：投标时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报价明细表
- 五、技术偏差表
-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 七、供货方案
- 八、技术培训
- 九、售后服务
- 十、其他资料（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货物的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交货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达到_____，质保期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_____。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做出以下承诺：我公司自愿按照前附表之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投标内容	
交货期限	
交货地点	
质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 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2.						
3						
4						
总合计 (元)						

- 注：1. 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2.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3. 本页总合计与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一致，若因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自行修改或添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差说明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1				
2				
3				
4				

注：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投标货物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被废标的可能。

3. 表格不足时供应商可根据需要另行自行修改或添加。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供应商资格审查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添加：

1. 供应商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是生产厂家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是代理商的须具有生产厂家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 供应商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其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2 年 1 月以来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缴费凭证）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缴费凭证或社保部门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供应商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7. 供应商须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和“信用中国”网站《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查询结果页面截图，若查询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报名参加本项目；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查询日期不得早于发布公告日期）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注：以上证明材料需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七、供货方案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技术培训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售后服务

(格式自拟)

供应商：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他资料（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1、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要求的资料
- 2、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部分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

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标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标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0%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适用者可不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

附件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3 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此表。

2、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按照上述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2、中标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